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4]WCZJ-01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电话：(010) 58257666 传真：(010) 58257688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4]WCZJ-01 号

致：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谭伟业律师、滕云龙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均为 2014 年 06 月 18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40,96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6,100,500 股的 51.06%。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除关联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关于选举杨俊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玉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谭伟业

滕云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